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债项评级相关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投资限制中有关债券评级的要求，增加债券投资在无债项评级的情形下参照主体评级的条款。现就本次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次对《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内容如下：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2、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信用类债券投资的，其信用评级需在 AA 级（不含）以上，其中，信用评级为 AAA 的信用类债券占信用类债券投资的比例大于 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的信用类债券占信用类债券投资的比例低于 50%。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项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类债券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以及穆迪、标普等外资评级机构），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还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三、投资策略 2、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信用类债券投资的，其信用评级需在 AA 级（不含）以上，其中，信用评级为 AAA 的信用类债券占信用类债券投资的比例大于 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的信用类债券占信用类债券投资的比例低于 50%。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项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类债券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u>本基金投资的信用类债券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u>。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以及穆迪、标普等外资评级机构），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还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2、本次修改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本次修改不

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3、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于同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等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